

我國高教的整體健全發展應如何推行？

劉源俊

東吳大學物理系名譽教授、東吳大學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前校長

2025-04-26

- ◆ 「高教的整體健全發展」有兩層意義：一、所有高教學府都能依照自己的屬性與目標發展。二、兼顧《大學法》所揭櫫的「研究學術、培育人才、提升文化、服務社會、促進國家之發展」等五項宗旨。
- ◆ 前述五項宗旨，指的是整體高教界的任務，而不能誤解為每所學府都需要兼顧。進一步說明：每所大學都培育人才，但人才有專才、通才之分，有領域之分，有學術性或應用性之分。每所學府的重點不必相同。
- ◆ 每所大學應有自主權決定服務社會的型態，因而沒有道理要求每所學府都配合教育部推行的「大學社會責任（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）實踐計畫」。基本上，所有學府都肩負促進（而非「配合」）國家之發展的任務。就促進國家發展而言，依據大學法的旨意，大學是主動者，政府則是助成者。
- ◆ 有鑑於前述，任何政府的補助或扶植計畫不可一視同仁，必須分別：公立或私立學府、研究型大學或綜合型學府、綜合型大學或專業型學府、不同專業領域的學府。
- ◆ 又，教育部的補助或扶植計畫必須與國科會的補助計畫相整合，才不會使教學與研究割裂，而裨益高教整體的發展。
- ◆ 以下提出幾項高教發展的方向：
 - 應先據宏觀視野，提出「高教願景藍圖」，然後再配套立法，訂定政策，設計方案，配置資源，評核成果。
 - 應使國立大學法人化，仿照私立大學的董事會，設置大學或大學系統的理事會（監管委員會），使目前虛有其名的大學系統趨向實質整合，乃至合併（減少校數）。同時應賦予私立大學董事會或國立大學理事會的自主發展權，減少政府的干預。
 - 應減少國立大學招生人數，提高國立大學師生比，同時在面臨少子化的危機時，讓一些優良的私立大學得以穩健存活。
 - 政府對一般大學的支援應限於基本性、整體性的獎、補助，或學生的助學貸款獲獎、助學金。減少競爭型計畫的補助。
 - 應使各學府有自主的學費決定權，俾便各校自主發展特色。例如，要求一些國立大學發展「半導體學院」，終將證明是浪費，且不利於其他領域的發展。壓抑私立大學學費而加以補貼，是在浪費國家資源；既無必要，且養成私校依賴政府的心理，不

利私校發展。應修改法令，鼓勵私人資助高等教育之發展。

- 以臺灣的資源與幅員，不可好高騖遠；應選定兩、三所，給予較多的補助，俾利競爭進入「國際二流大學」之列。其餘大學，只要維持「三流」，各發展特色即可，無必要製造無謂的競爭。
- 未來應重整教育部與國科會的組織，效法若干歐洲國家之經驗，設立「高等教育與研究部」與（普通）教育部，以促進高教學府的健全發展。